

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》的通知

中证协发[2018]102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防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风险，在广泛征集行业与监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我会对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稿已经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附件：[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（2018年修订）](#)

中国证券业协会
2018年5月11日